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泰利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泰利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7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泰利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预分散母胶粒的生产项目	海城市腾鳌镇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	海城市泰利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设置一套预分散母胶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分散母胶粒 1300 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投料、密炼、造粒等工序设集气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循环冷却排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